

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書審資料準備指引

音樂學系

一、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 (甄選會頁面)

國立中山大學 音樂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術科考試篩選、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術科項目	檢定	篩選倍率	術科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27442	國文	--	--	*1.00	5%	審查資料	--	10%	主修	--	◎	*18.00	85%	一、主修術科考試 二、聽寫術科考試 三、樂理術科考試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無)	
招生名額	16	英文	--	--	*1.00					樂理	--	--	--			--
性別要求	無					聽寫	--	--	--	--	*1.00					
預計甄試人數	24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離島外加名額	無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8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課程學習成果(B)、多元表現(F、J、M、N)、學習歷程自述(O、P、Q)、其他(R, 有利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則」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1. 請介紹自身的音樂背景與願景，並說明選擇本系的動機。 2. 請闡述未來大學期間的學習計畫以及生涯規劃。											術科說明： 須參加術科考試 ◎表術科之主修項目依樂器別分別篩選，各樂器項目詳細招生名額及篩選倍率請參見「丁、音樂術科校系之主修項目規定」。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5.4.2			甄試說明	1. 主修術科、樂理術科、聽寫術科係採「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音樂組)」之成績。2. 主修組別鋼琴、聲樂、弦樂、管樂、擊樂。											
繳交資料截止	115.5.4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															
榜示	115.5.28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5.5.28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英文級分 三、學測國文級分															
備註	1. 本系網址://music.nsysu.edu.tw 2. 連絡電話:07-5252000分機3332															

註：下表為音樂術科考試之主修項目規定。

音樂術科考試之主修項目規定		
主修樂器	招生名額	篩選倍率
鋼琴	3	15
聲樂	1	15
小提琴	2	15
中提琴	1	15
大提琴	1	15
低音提琴	1	15
法國號	1	15
薩克斯管	1	15
長笛	1	15
單簧管(豎笛)	1	15
雙簧管	1	15
低音管	1	15
擊樂	1	15

二、書審資料準備指引

評分項目	參採資料	考生準備指引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占比 10%)	自身的音樂背景與願景。 闡述未來大學期間的學習計畫以及生涯 規劃。	以能說明自我與產業的連結之規劃，包括： 1. 自我學習經歷 2. 成長能力證明 3. 歷程成果舉證 4. 未來出路期許等

三、術科 (85%)

評分項目	審查重點	備註
術科	主修*18樂理*1聽寫*1	採115學年度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之成績

[學系簡介](#)